

证券代码:600105 证券简称:永鼎光缆 编号:临2007-010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07年6月14日以传真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07年6月2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6名,实际参加董事5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修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2002年制订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进行了全面修订,并形成新修订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报送公司监事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控股子公司苏州鼎欣房地产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吴中支行办理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向中国工商银行苏州吴中支行办理22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证监发[2006]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指导意见》规定,本次拟审议并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内容详见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2007年7月18日上午9时30分
 3.会议地点:江苏省吴江市芦墟镇汾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司二楼会议室
 4.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
 2.审议《关于召开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法人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人除外)和本人身份证件出席并签署会议文件;
 4.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或其授权委托人于2007年7月16日08:00—11:00;13:00—16:30到股权转让处或个人及本人身份证件至本公司登记,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授权委托人出席时需持有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五、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与会人员往返及交通费自理。
 2.公司地址:江苏省吴江市芦墟镇汾湖经济技术开发区
 邮政编码:215211
 3.联系电话:0512—63272489
 传 真:0512—63271866
 4.联系人:陈海娟
 特此公告!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105 证券简称:永鼎光缆 编号:临2007-010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被担保人名称:苏州鼎欣房地产有限公司

被担保金额:1700万元

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112018万元,实际发生额为91018万元,占公司200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5.04%;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为38100万元,占公司200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8.85%。

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事宜。

为进一步解决公司自身的融资能力,更好地解决公司生产经营发展中的资金需求问题,本公司于2007年6月25日与青海正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贷款担保及反担保协议》,约定由本公司对该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1700万元担保,该公司在其本公司银行借款作为反担保。

被担保人名称:青海正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被担保金额:1700万元

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112018万元,实际发生额为91018万元,占公司200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5.04%;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为38100万元,占公司200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8.85%。

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事宜。

为解决公司自身的融资能力,更好地解决公司生产经营发展中的资金需求问题,本公司于2007年6月25日与青海正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贷款担保及反担保协议》,约定由本公司对该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1700万元担保,该公司在其本公司银行借款作为反担保。

被担保人名称:青海正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被担保金额:1700万元